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6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6年8月10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王英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账面价值向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 2×75t/h 锅炉本体两台，交易金额为 20,085,837.83 元（含税价）。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的实际需要，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内新增交易金额 7,900.00 万元。其中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预计向公司提供劳务新增 2,400.00 万元，向公司销售商品新增 300.00 万元；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向公司提供劳务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2,400.00 万元；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预计为公司提供劳务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2,107.67 万元，向公司销售商品新增 1,492.33 万元。因此，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至 19,9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

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东-2 号
邮政编码：832000。”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东-2 号。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如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